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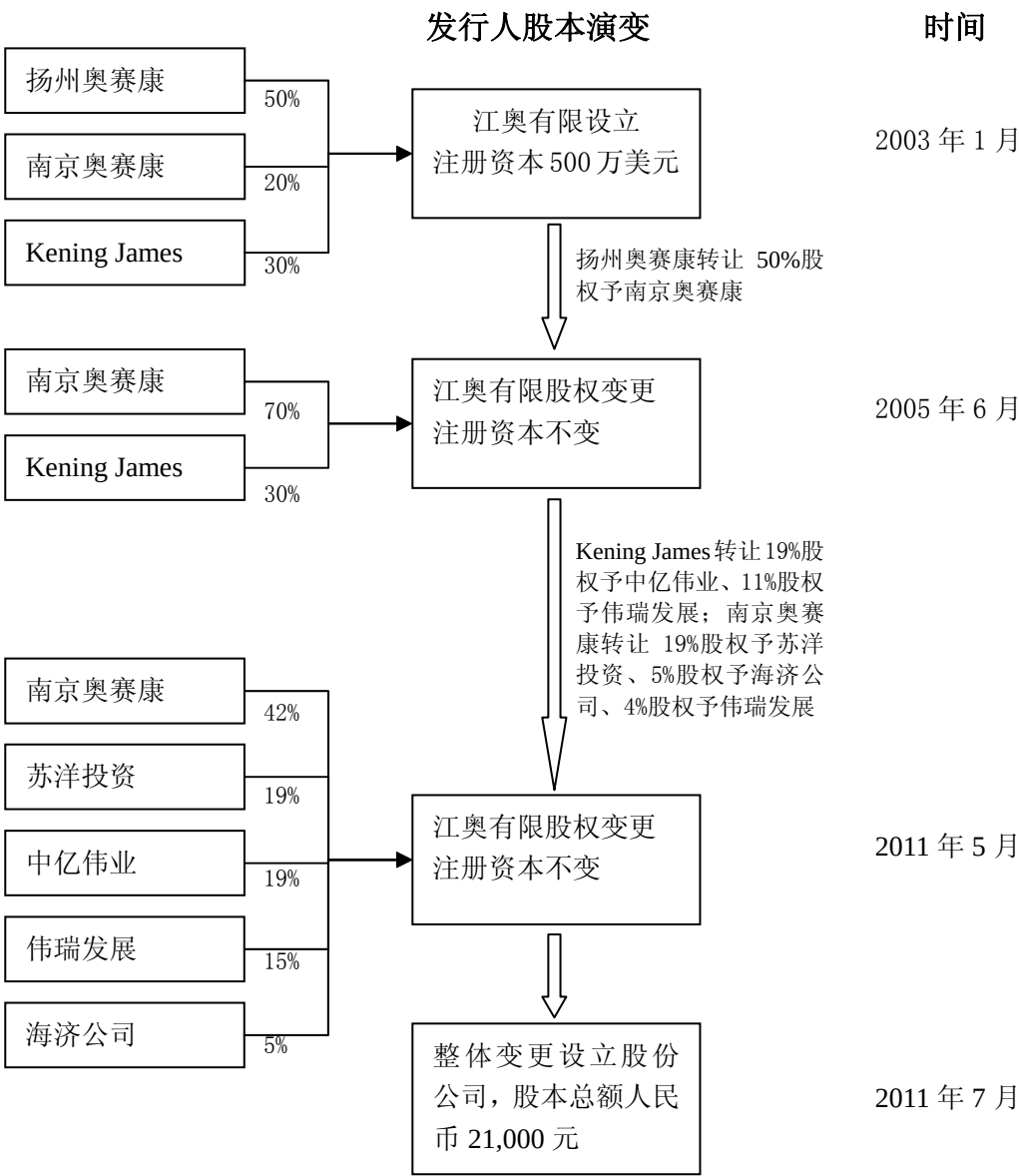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系于2011年7月22日由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概览



注：上图所涉及主体未定义的简称所涉含义详见下文。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江奥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江奥有限由内资股东扬州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赛康”）、南京奥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 更名为“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南京奥赛康”）和外资股东 Kening James 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扬州奥赛康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Kening James 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南京奥赛康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2 年 12 月 10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创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开委招字[2002]250 号），同意由扬州奥赛康、南京奥赛康、Kening James 合资兴办江奥有限。2003 年 1 月 7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开委）外经资字[2003]第 1 号），同意扬州奥赛康、南京奥赛康及 Kening James 共同签署的江奥有限合营合同、章程。2003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拟设立的江奥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3]4177 号）。

2003 年 1 月 14 日，江奥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19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扬州奥赛康	250	50%
2	Kening James	150	30%
3	南京奥赛康	100	20%
合计		500	100%

根据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3]4-0044 号）、200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3]4-0160 号）、2005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5]4-0003 号）、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5]4-0038 号）以及南京

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20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6]346 号），江奥有限设立时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2005 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5 月 9 日，经南京奥赛康及扬州奥赛康双方的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并经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扬州奥赛康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的全部 50%的股权以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 2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南京奥赛康。

2005 年 6 月 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第 095 号），同意扬州奥赛康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5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南京奥赛康，股东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其他原批准内容不作变动。2005 年 6 月 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江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 号）。2005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91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江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350	70%
2	Kening James	150	30%
合计		500	100%

（三）2011 年 5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18 日，南京奥赛康与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洋投资”）、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投资”）和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地区设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a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伟瑞发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奥赛康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19%股权依据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618.20 万元转让予苏洋投资，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5%股权依据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2.69 万元转让予海济投资，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4%股权依据江奥有限的注册

资本作价人民币 130.15 万元转让予伟瑞发展。同日，Kening James 与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地区设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rand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中亿伟业”）、伟瑞发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Kening James 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30%股权中的 19%股权以江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作价转让予中亿伟业，其余 11%股权亦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作价转让予伟瑞发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64053 号），江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9,993,976.90 元，故 Kening James 与中亿伟业及伟瑞发展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5,509.89 万元及人民币 3,189.93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江奥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江奥有限上述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17117 号），同意江奥有限上述股权变更，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江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 号）。

2011 年 5 月 30 日，江奥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江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210	42%
2	苏洋投资	95	19%
3	中亿伟业	95	19%
4	伟瑞发展	75	15%
5	海济投资	25	5%
合计		500	100%

三、江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江奥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江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江奥有限当时股东南京奥赛康、苏洋投资、中亿伟业、伟瑞发展、海济投资于2011年6月28日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分别以其在江奥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47号）审计的江奥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10,564,464.47元，按照1:0.676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江奥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1年7月8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字[2011]67号），同意江奥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106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9日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缴纳的股份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1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400019100，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股份公司共有5位发起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8,820	42%
2	苏洋投资	3,990	19%
3	中亿伟业	3,990	19%
4	伟瑞发展	3,150	15%
5	海济投资	1,050	5%
合计		21,000	100%

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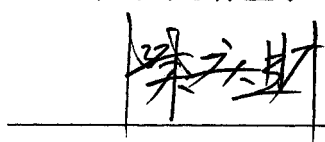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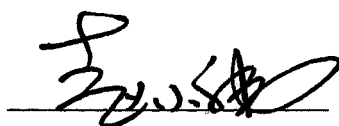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阅，确认该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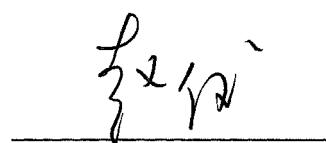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庆财



赵小伟



赵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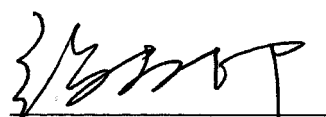
(ZHAO XIAO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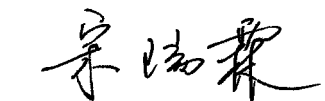
张建义



任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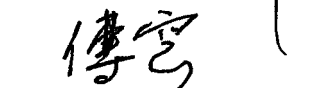
徐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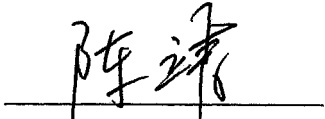
宋瑞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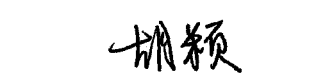
潘敏



傅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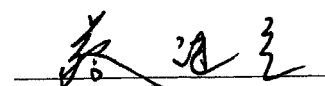
陈靖



胡颖



王孝雯



蔡继兰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